到报送的拟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合同、章程之日起 9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手续。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注册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跨境电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通过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际电信出入口局进行。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由原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撤销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由原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撤销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二十一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提供虚假、伪造的资格证明或者确认文件骗取批准的，批准无效，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由原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撤销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电信业务，违反电信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　境内电信企业在境外上市，必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

第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在内地投资经营电信业务，比照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马可尼简讯

·上海马可尼中标南方电力“西电东送”通信项目

马可尼通信公司近日宣布，在国家电力“西电东送”工程招标中，上海马可尼凭借强大实力一举夺标，赢得南方电力局通信项目价值约两千万人民币的 PDH 和 SDH 设备与解决方案供货合同。

·马可尼数字多点系统亮相 3.5GHz 固定无线接入研讨会

2001 年 12 月 17 日，马可尼通信公司宣布日前参加了由北京无线电协会和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研究所在京举行的大型 3.5GHz 固定无线接入系统发展研讨会，向与会 200 多位领导和运营商代表展示了马可尼公司 MDMS（马可尼数字多点系统）宽带无线接入技术的优势及其国内外的成功应用案例。

·马可尼为德州深光纤项目提供解决方案

马可尼通信公司近日与德克萨斯州宽带服务供应商 Grande 通信公司签署一项为期五年、价值 8000 万美元的网络供货协议。马可尼的解决方案将使光纤连接抵达距大多数 Grande 用户不到 750 英尺的范围，从而使其得以方便地从单一提供商获得更快的电话、有线电视及互联网接入服务。■

（阿　伦）